

# 臺北市特定寵物業業者手冊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100.10.





# 序文

我國自87年訂立「動物保護法」，並於89年發布「寵物業管理辦法」以來，即開始為執行動物保護而管理寵物產業。後動物保護法並持續進行修正，而原「寵物業管理辦法」也於98年更名為「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並同時修正全文。如今，以營利為目的，經營犬隻繁殖、買賣或寄養業務之業者，皆需先取得特定寵物業許可證，始得為之。

本市為使欲從事特定寵物業之業者可了解特定寵物業許可證之申辦程序與應備文件，並同時使已取得許可證之業者能知悉相關之法律規定與應注意事項，故製作本手冊。手冊內就申辦特定寵物業許可證之程序先予以說明，接續章節並包括經營注意事項、變更登記、屆期換證、停歇業申請、消費爭議處理程序等內容，預期對寵物業者之經營將有所助益。

不論您是已領有本市特定寵物業許可證之寵物業者，或是正預計要申辦許可證之寵物產業從業人員，皆歡迎您加入這個寵物產業鏈，一同為寵物市場來服務。現今由於社會形態改變，寵物已是成為家庭一份子的陪伴動物，而我們都希望自己的家庭成員，能受到最好的待遇。故期許您能以發自內心對動物們的喜愛、對動物們所受福利的著想，來照顧這些有緣才能相聚的寵物們。您所提供的良好服務品質，也必能獲得顧客們的青睞，使您商家的經營更加順利！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處長 嚴一峯

# 目錄

<b>壹、特定寵物業許可證申辦相關</b>	<b>4</b>
一. 何時應申辦特定寵物業許可證？	4
二. 申請特定寵物業許可證之先決條件？	4
三. 如何申請特定寵物業許可證？	4
<b>貳、寵物店經營該注意的事？</b>	<b>6</b>
一. 法規遵循	6
二. 動物的福利與照顧	7
三. 與獸醫診療機構合作	7
四. 如何進行寵物登記？	8
五. 狗狗死亡了怎麼辦？	8
<b>參、特定寵物業許可證的相關事宜</b>	<b>9</b>
一. 登記事項變更	9
二. 許可證有效期限即將屆期應如何申請換證？	9
三. 停歇業應如何處理？	10
<b>肆、消費爭議的處理程序？</b>	<b>11</b>
一. 法規依據	11
二. 由消費者提出申訴	11
三. 妥適處理	11
四. 消費爭議處理流程圖	11
<b>伍、寵物業查核及評鑑</b>	<b>12</b>
一. 法規依據	12
二. 要點	12
三. 獎勵	12
<b>陸、問答集</b>	<b>13</b>
一. 經營特定寵物業買賣、寄養業務之土地使用分區限制為何？ 又該如何查詢特定地點之土地使用分區？	13
二. 如果想開設寵物美容工作室，需要注意什麼事項？ 該去那裡詢問？有什麼樣的限制？	13
三. 經營貓之繁殖、買賣、寄養是否應申請特定寵物業許可證？	14
四. 有關現行寵物焚化、殯葬之管理	14

柒、相關諮詢服務 .....	15
捌、附件 .....	16
附件1、動物保護法 .....	17
附件2、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 .....	25
附件3、寵物業查核及評鑑辦法 .....	29
附件4、臺北市特定寵物業許可證申請需知 .....	31
附件5、臺北市特定寵物業許可證申請流程 .....	34
附件6、特定寵物業許可申請書 .....	35
附件7、特定寵物業許可證屆期換證申請書 .....	36
附件8、寵物飼養或營業場所設備說明書 .....	37
附件9、特定寵物業停、歇業時寵物處理切結書 .....	38
附件10、寵物繁殖及飼養管理規劃書 .....	39
附件11、特約獸醫師或畜牧技師諮詢同意書 .....	40
附件12、寵物買賣資訊表 .....	41
附件13、寵物買賣紀錄表 .....	42
附件14、寵物晶片使用情形表 .....	43
附件15、臺北市特定寵物業停歇業申請書 .....	44
附件16、晶片使用情形表彙報(參考函例) .....	45
附件17、復業申請報告書(參考函例) .....	46
附件18、特定寵物業許可證登記事項變更申請書 .....	47



# 壹、特定寵物業許可證申辦相關

壹

貳

參

肆

伍

陸

柒

捌

## 一. 何時應申辦特定寵物業許可證？

- (一)法規說明：依動物保護法第22條與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規定，經營犬隻之繁殖、買賣與寄養業務須取得特定寵物業許可證後，始得為之。
- (二)免辦特定寵物業許可證之業務：若您僅經營犬隻美容、用品買賣，或經營之物種類別為貓、鳥、兩棲類、爬蟲類等非屬特定寵物之類別，目前皆無需申辦特定寵物業許可證。

## 二. 申請特定寵物業許可證之先決條件？

### (一)土地使用分區：

- 特定寵物業之買賣、寄養業務歸屬於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25組：特種零售業乙組之觀賞動物類，其允許於第3、第4種商業區設置，並附條件可於第1、第2種商業區設置(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8公尺以上之道路，且不得設於地下層)
- 繁殖業務歸屬於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50組：農業及農業建築之家畜及家禽飼養場，附條件允許於農業區、保護區設置。
- 法規依據為「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5條土地及建築物使用組之使用項目」、「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附條件允許使用核准標準」等規定。

### (二)專任人員資格：

- 依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經營特定寵物業應置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之專任人員1人以上：
  - 職業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水產、動物等相關系、科畢業。
  - 曾接受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獸醫、水產、動物及動物福利等相關專業訓練1個月以上，領有結業證書。
  - 繁殖、買賣或寄養場所現場工作3年以上經驗。
- 請留意任職之專任人員為專屬任職，故不可同時擔任兩處以上之專任。
- 經營寵物繁殖業，應有同意諮詢之特約獸醫師或畜牧技師。

## 三. 如何申請特定寵物業許可證？

- (一)申請須知與流程：本市之特定寵物業許可證申請須知與申請流程資料，可分別參閱附件4與附件5；您也可連至臺北市民e點通網站(網址：<https://www.e-services.taipei.gov.tw/>)，並依序點選業務機關-產業發展類-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寵物業許可登記-書表範例與流程圖之選項，以取得相關書表。

## (二)應檢附之文件：

1. 特定寵物業許可申請書 (如附件6)。
  2. 負責人與專任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 專任人員資格證明文件。
  4. 營利性寵物買賣、寄養、繁殖場所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至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市民服務組申請)。
  5. 建物、土地登記簿謄本 (請向地政事務所申請)
  6. 營業場所位置圖與平面配置圖 (可自繪於A4紙上，需附比例尺或註明尺寸)。
  7. 飼養或營業場所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或租賃契約 (自有土地免附)。
  8. 寵物飼養或營業場所設備說明書 (如附件8)。
  9. 寵物繁殖及飼養管理規劃書 (如附件10) (未申請繁殖項目者免附)。
  10. 寵物業停、歇業時寵物處理切結書 (如附件9)。
  11. 公司或商業名稱預查單 (請留意此預查單未逾保留有限期限)。
- (1)營業項目至少應包含下列營業項目之一：
- 甲·A401031特定寵物服務業。
  - 乙·F101111特定寵物批發業。
  - 丙·F201081特定寵物零售業。
12. 特約獸醫師或畜牧技師諮詢同意書 (如附件11)，但負責人或專任人員具獸醫師或畜牧技師資格或未申請繁殖項目者，免附。

(三)郵寄申請：請齊備應檢附文件後寄至臺北市動物保護處(11048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一般案件處理時間為18日內，但特殊案件需函詢其他單位者另計，另若檢附之書表、證明文件有缺漏或錯誤者，需於受通知日起7日內補齊(正)，逾期未補齊(正)者將逕予退件。

(四)現場勘查：臺北市動物保護處於書面審查完成後，將擇期進行現場勘查，申請人(或代表人)應配合領勘。

(五)領證與繳費：申請案件經審核通過後，再行文通知申請人辦理繳費及領證事宜。



壹

貳

參

肆

伍

陸

柒

捌

## 貳、寵物店經營該注意的事？

### 一. 法規遵循

#### (一) 晶片植入注意事項

1. 動物保護法第22-2條第1項規定：「經營第22條特定寵物之買賣業者，其寵物來源，應由取得許可證之寵物繁殖場或寵物買賣業者供應之；並應於完成晶片植入後，始得買賣或轉讓他人。」違反者可依同法第28條第1項第2款規定：「處新臺幣4萬元以上20萬元以下罰鍰及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處罰3次者，廢止其許可。」
2. 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規定：「寵物業間買賣六月齡以下之寵物，應植入晶片。」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寵物晶片須由寵物業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提供，並詳實填寫寵物晶片使用情形表。」（註：晶片使用情形表彙報參考函例，見附件16。）
3. 另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88年4月13日八十八防檢一字第88102072號函釋略以：「寵物晶片植入為非醫療之注射行為，但注射時須考量寵物健康狀況，且注射器之針頭極為鋒利，亦應避免寵物受到感染致病，故由獸醫師或由獸醫師監督之下執行較為允當。」
4. 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經營寵物繁殖及買賣業應於每年1月、4月、7月及10月底前，將上一季寵物晶片使用情形表，彙報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

(二) 網路販售：動物保護法第22-2條第4項規定略以：「寵物繁殖場、寵物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應標示其許可證字號。」，違反者可依同法第30條第1項第11款規定，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7萬5千元以下罰鍰。故請您於網路刊登犬隻買賣、寄養等相關廣告時，務必標示領有的許可證字號。

#### (三) 買賣寵物之相關資訊：

1. 動物保護法第22-2條第3項規定：「經營第22條特定寵物買賣交易時，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應備有登載寵物相關資訊之文件，並提供予購買者。」，違反者可依第30條第1項第10款規定，處新臺幣1萬5千元以上7萬5千元以下罰鍰。
2. 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寵物買賣交易時，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應備有登載寵物相關資訊之下列文件，並提供予購買者：1、寵物之類別、品種、性別、出生日期、外觀顏色、特徵及絕育情形。2、寵物之晶片號碼。3. 來源業者之寵物業許可證字號。前項所定資訊文件，應懸掛於該寵物展示籠外供閱覽。」

(四) 買賣限制：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8條規定：「經營寵物之繁殖、買賣業者，對寵物之買賣，須於適當週齡以上始得為之。但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不得進行買賣：

1. 未離乳。
  2. 經獸醫師診斷判定其健康情形不佳。
  3. 罹患法定動物傳染病。
  4. 檢出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篩檢之先天或遺傳性疾病。
- 前項寵物之買賣應填寫買賣紀錄表，並保存3年。」。

(五)專任人員資格：請留意任職之專任人員為專屬任職，故不可同時擔任兩處以上之專任人員或職務。

(六)登記事項變更：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14條規定：「寵物業許可證之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變更之日起30日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但營業場所之地址或面積變更，應重新依第4條第1項規定申請許可。」。

(七)許可證懸掛：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17條規定：「寵物業應將許可證懸掛於營業場所內明顯處」。

(八)許可證有效期限：特定寵物業許可證核發之有效期間，每次是以3年為限，請留意您所領有之許可證是否仍為效期內！

(九)其他有關法規：除了動物保護法、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外，尚應了解動物用藥品管理法、獸醫師法等有關法規之規定，避免違法販售動物用藥品或擅自違法施行應由獸醫師執行從事之業務。

## 二.動物的福利與照顧

- (一)應提供適當之食物、飲水及充足之活動空間。
- (二)應注意其生活環境之安全、遮蔽、通風、光照、溫度及清潔。
- (三)應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
- (四)應避免其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
- (五)應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
- (六)運送動物應注意其食物、飲水、排泄、環境及安全，並避免動物遭受驚嚇、痛苦或傷害。
- (七)對於受傷或罹病之動物，應給與必要之醫療。

## 三.與獸醫診療機構合作

- (一)建議您於販售犬隻前，先請獸醫診療機構進行初步健康檢查，並將

壹

貳

參

肆

伍

陸

柒

捌

檢查結果提供予消費者，以期減少後續之消費爭議，並可適度釐清責任歸屬。

(二)由於晶片植入原則應由獸醫師執行，且特定寵物業者應於寵物完成晶片植入後，始得買賣或轉讓他人，故販售犬隻前若能由獸醫師執行晶片植入，再予販賣，是較好之方式。

(三)若您有專門配合的獸醫師，可為寵物們固定執行診斷、治療或檢驗等項目，並定期施打疫苗，不僅能保障寵物們的健康，更可增加消費者的消費意願！

#### 四.如何進行寵物登記？

(一)進行寵物登記的地點：可至臺北市動物之家或各縣市動物防疫所，及各可辦理寵物登記站業務之獸醫診療機構或動保團體。

(二)寵物登記應備文件及費用：

1. 申請表1份(請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建置之「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http://www.pet.gov.tw>，網路申辦項目填寫表單)。
2. 國民身分證或駕照等身分證明文件(寵物登記飼主須年滿20歲)。
3. 動物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
4. 另可至動保處網站或「寵物登記管理資訊網」查詢本市委辦寵物登記機構就近辦理。
5. 收費標準：晶片植入手續費：250元。

#### 五.狗狗死亡了怎麼辦？

(一)註銷登記：於寵物死亡1個月內，攜帶寵物登記證、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及寵物死亡證明文件向寵物登記機構辦理註銷。

(二)遺體處理：

1. 送至本市動物之家進行火化：
  - (1)申請資格：戶籍登記於臺北市之市民或寵物登記於臺北市之民眾。
  - (2)應備證件：
    - 甲 委託焚化申請書(可於網頁下載或臨櫃填寫)。
    - 乙 寵物除戶申請表(臨櫃填寫)。
    - 丙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或駕照或/及寵物登記證。
    - 丁 申請委託焚化費用減半者：需備妥寵物登記證及有效期內之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書。
2. 可送至其他民間寵物殯葬業者或經營項目含協助火化轉送之獸醫診療機構進行處理。
3. 依廢棄物清理法，動物屍體屬於一般廢棄物，故可經由一般廢棄物之處理程序處理(如垃圾車清運)。

# 參、特定寵物業許可證的相關事宜

## 一.登記事項變更

(一)請填具特定寵物業許可證登記事項變更申請書(如附件18)，同時需檢附特定寵物業許可證正本，並依申請變更項目之不同，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1. 負責人變更：檢附新任負責人之身分證影本、特定寵物業停歇業時寵物處理切結書、最新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2. 店名變更：檢附公司或商業名稱預查單。
3. 專任人員變更：檢附新任專任人員身分證影本、新任專任人員資格證明文件。
4. 飼養數量變更：檢附最新平面配置圖。

(二)若為營業場所地址或面積之變更，應重新申請許可。

## 二.許可證有效期限即將屆期應如何申請換證？

(一)換證期限：依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寵物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以3年為限；期滿欲繼續從事原登記營業項目者，應於期限屆滿前3個月至6個月之期間內依規定申請換發新證。

(二)應檢附文件如下：

1. 特定寵物業許可證屆期換證申請書(如附件7)。
2. 特定寵物業許可證正本。
3.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4. 建物、土地登記簿謄本（請向地政事務所申請）。
5. 營業場所平面配置圖（請自繪於A4紙上，需附比例尺或註明尺寸）。
6. 飼養或營業場所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或租賃契約(自有土地免附)。
7. 專任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專任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專任人員無變更時免附)。
8. 寵物飼養或營業場所設備說明書(營業場所設備未變更者免附)。

(三)請將相關申請文件寄至臺北市動物保護處(11048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申辦。



壹

貳

參

肆

伍

陸

柒

捌

### 三.停歇業應如何處理？

(一)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15條規定：「寵物業因故歇業、停業或復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1. 歇業者，應於事實發生後1個月內填具歇業報告書，連同寵物業許可證，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寵物繁殖及買賣業者並須繳回寵物繁殖、買賣紀錄文件。
2. 停業在6個月以上1年以下者，應於事實發生後1個月內填具停業報告書，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復業時，亦同。
3. 停業超過1年者，視為歇業，應依第1款規定辦理；屆期不辦理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逕為廢止其許可及公告註銷其許可證。
4. 無法於停業期限屆滿前復業，且具有正當理由者，得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延長停業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過1年，並以1次為限。」。

(二)如何申請停歇業：

1. 填寫臺北市特定寵物業停歇業申請書(如附件15)。
2. 申請歇業者應繳回特定寵物業許可證正本，申請停業者需繳交影本。
3. 執行犬隻買賣項目者應繳回買賣紀錄文件，執行繁殖項目者需繳回繁殖紀錄文件。
4. 另請檢附寵物安置(或去向)說明文件。
5. 請將相關申請文件寄至臺北市動物保護處(11048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申辦。

(三)寵物安置法規：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12條規定：「寵物繁殖、買賣業者對於不再進行繁殖、買賣，且無法繼續飼養或為其他適當處置之寵物，應依本法第5條第3項規定將該寵物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並依本法第14條第4項所定收費標準支付飼養管理及處置服務費用。」。

(四)復業申請：請填寫復業申請報告書(參考附件17)，並寄至臺北市動物保護處(11048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辦申辦。

# 肆、消費爭議的處理程序？

## 一. 法規依據

(一) 本市處理消費爭議案件之主要依據為消費者保護法與臺北市消費者保護自治條例。

壹

## 二. 由消費者提出申訴

(一) 可由消費者撥打臺北市消費者服務專線(臺北市市民請撥1999轉616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6169)進行申訴，或於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網站(網址：<http://www.law.taipei.gov.tw>)的「線上服務」之「消費者線上申訴」單元，自線上提出申訴。

貳

## 三. 妥適處理

(一) 若雙方未能於接獲公文之日起15日內進行妥適處理(如和解)，案件將移送由本市消保官處理，如仍無法處理，得由申訴人向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申請調解或逕向法院提起消費訴訟。

參

## 四. 消費爭議處理流程圖(消費者觀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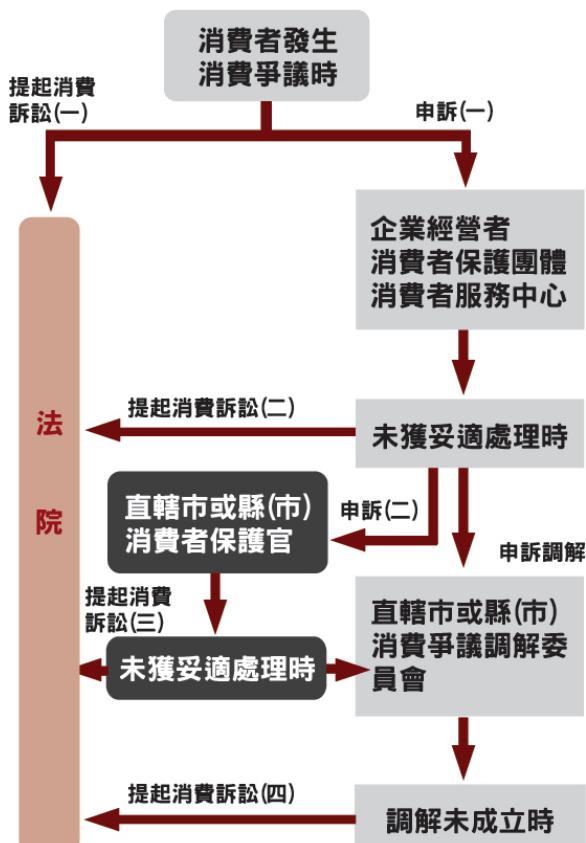


圖1. 消費爭議處理流程圖

肆

伍

陸

柒

捌

## 伍、寵物業查核及評鑑

### 一. 法規依據

(一)依據「動物保護法」與「寵物業查核及評鑑辦法」(如附件3)之規定。

### 二. 要點

(一)寵物業之查核，每年辦理1次；寵物業之評鑑，每2年辦理1次。

(二)寵物業查核之項目如下：

1. 寵物飼養場所及主要設施。
2. 寵物照顧管理情形。
3. 寵物繁殖、買賣紀錄。
4. 寵物買賣資訊文件。
5. 寵物晶片使用情形表。
6. 先天或遺傳性疾病篩檢結果證明文件。
7. 寵物業許可證懸掛。

(三)寵物業評鑑之項目如下：

1. 寵物飼養場所及主要設施。
2. 寵物照顧管理情形。
3. 寵物繁殖、買賣紀錄。
4. 寵物買賣資訊文件。
5. 寵物晶片使用情形表。
6. 不再繁殖或買賣寵物之處理情形。
7. 先天或遺傳性疾病篩檢結果證明文件。
8. 寵物業許可證懸掛。
9. 消費者權益保障情形。
10. 配合動物保護工作情形。
11. 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評鑑項目。

(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寵物業之查核及評鑑時，寵物業之專任人員應在場協助。

### 三. 獎勵

(一)評鑑獲得優等或甲等之寵物業者，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將會公開表揚，並發給獎狀、獎牌，請您把握每2年1次的難得機會！



# 陸、問答集

## 一. 經營特定寵物業買賣、寄養業務之土地使用分區限制為何？又該如何查詢特定地點之土地使用分區？

- (一) 臺北市營業性寵物買賣、寄養行為歸屬於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25組：特種零售業乙組之觀賞動物類，其允許於第3種、第4種商業區設置，並附條件可於第1種、第2種商業區設置(設置地點應鄰接寬度8公尺以上之道路，且不得設於地下層)。
- (二) 查詢特定地點之土地使用分區可至臺北市地理資訊e點通網站內之「進階地理資訊」([http://addr.taipei.gov.tw/egissearch/main\\_index.aspx](http://addr.taipei.gov.tw/egissearch/main_index.aspx))，並於「地圖搜尋」欄位內鍵入欲搜尋之地址後點選「搜尋」，再點選出現畫面中之「看圖」項目，出現地圖後勾選「地籍圖」再按「地圖開關確認」，待畫面更新後，選擇地籍位置之三角形圖標後再按右上角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出現之新分頁內即有該地址之土地使用分區說明。
- (三) 另您也可使用「地籍套繪都市計畫使用分區圖」(<http://www.zonemap.taipei.gov.tw/showmapMain.aspx>)，並填入門牌或地號以查詢土地使用分區。

## 二. 如果想開設寵物美容工作室，需要注意什麼事項？該去那裡詢問？有什麼樣的限制？

- (一) 請至本市商業處辦理商業名稱及所營業務登記預查，並向本府秘書處市民服務組申請查明擬設場址地點是否符合本市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並取得證明，後依規定辦理商業設立登記申請。
- (二) 寵物美容於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中歸屬第27組一般服務業之第19項寵物美容百貨，可設立於商業區，並附條件可設立於第3-1、3-2、4、4-1種住宅區與第2、3種工業區。
- (三) 依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之規定，經營犬之繁殖、買賣、寄養需申請特定寵物業許可證，因此寵物美容尚非屬特許行業，免辦特定寵物業許可證，但仍需依照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維護動物福利。
- (四) 有關寵物業相關問題請洽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產業保育組，電話：02-87897158 轉7014；有關土地使用分區問題請洽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電話：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8272；有關商業登記問題請洽臺北市商業處商業登記科，1999(外縣市02-27208889)轉6491。

壹

貳

參

肆

伍

陸

柒

捌

壹

貳

參

肆

伍

陸

柒

捌

### 三.經營貓之繁殖、買賣、寄養是否應申請特定寵物業許可證？

- (一)經營貓之繁殖、買賣、寄養業務目前無需申請特定寵物業許可證。
- (二)查動物保護法第22條略以：「以營利為目的，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始得為之。」；復查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2條：「本辦法適用之寵物種類為犬。」，故依現行法令規定，經營貓之繁殖、買賣、寄養業務，非屬「特定寵物業」，無需申請特定寵物業許可證，惟仍須依動物保護法相關規定，善盡動物飼養管理之責任。

### 四.有關現行寵物焚化、殯葬之管理

- (一)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6年6月26日環署廢字第0960042598號函釋，略以：「寵物屍體焚化業者，無須取得廢棄物處理許可證」，故寵物屍體與動物屍體焚化之管理上採行不同方式。
- (二)動物屍體焚化須依據「廢棄物清理法」與「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申請，取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受託清除處理；但寵物屍體焚化依前開函釋，無需申請許可文件，僅需遵守「空氣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等有關規定即可。



## 柒、相關諮詢服務

### 一. 政府機關：

- (一)臺北市動物保護處：11048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02) 87897158，  
<http://www.tcapo.taipei.gov.tw>。
- (二)臺北市商業處：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北區1樓，1999或外縣市撥 (02) 27208889，<http://www.tcooc.taipei.gov.tw>。
- (三)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1999或外縣市撥 (02) 27208889，<http://www.udd.taipei.gov.tw/>。
- (四)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014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37 號，(02) 2381-2991，  
<http://www.coa.gov.tw/>。
- (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10075臺北市重慶南路二段51號9樓，  
(02) 2343-1401，<http://www.baphiq.gov.tw>。

### 二. 相關公會：

- (一)臺北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10674臺北市大安區樂業街104號4樓。
- (二)臺北市寵物用品商業同業公會：11494臺北市內湖區港墘路185號3樓，  
(02) 2693-1945，<http://www.tpfaa.org.tw>。
- (三)中華民國寵物協會：10469臺北市錦州街157巷3號2樓，(02) 2516-6716。
- (四)臺北市獸醫師公會：10071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3段128號12樓之1，  
(02) 2339-5679，<http://www.tpvma.org.tw>。

### 三. 相關網站：

- (一)行政院農委會動物保護資訊網 (<http://animal.coa.gov.tw/html2/>)。
- (二)臺北市民e點通-寵物業許可登記 ([http://eservice.mytaipei.tw/hypage.cgi?HYPAGE=form.htm&s\\_uid=011136](http://eservice.mytaipei.tw/hypage.cgi?HYPAGE=form.htm&s_uid=011136))。

### 四. 特定寵物業者名冊：請至行政院農委會動物保護資訊網 (<http://animal.coa.gov.tw/html2/>)查詢。



## 捌、附件

附件1、動物保護法 .....	17
附件2、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 .....	25
附件3、寵物業查核及評鑑辦法 .....	29
附件4、臺北市特定寵物業許可證申請需知.....	31
附件5、臺北市特定寵物業許可證申請流程.....	34
附件6、特定寵物業許可申請書 .....	35
附件7、特定寵物業許可證屆期換證申請書.....	36
附件8、寵物飼養或營業場所設備說明書.....	37
附件9、特定寵物業停、歇業時寵物處理切結書.....	38
附件10、寵物繁殖及飼養管理規劃書 .....	39
附件11、特約獸醫師或畜牧技師諮詢同意書.....	40
附件12、寵物買賣資訊表 .....	41
附件13、寵物買賣紀錄表 .....	42
附件14、寵物晶片使用情形表 .....	43
附件15、臺北市特定寵物業停歇業申請書.....	44
附件16、晶片使用情形表彙報(參考函例) .....	45
附件17、復業申請報告書(參考函例) .....	46
附件18、特定寵物業許可證登記事項變更申請書 .....	47



# 附件 I 、動物保護法

修正日期 民國100年06月29日

##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尊重動物生命及保護動物，特制定本法。動物之保護，依本法之規定。但其他法律有特別之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

第 2 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 3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動物：指犬、貓及其他為飼養或管領之脊椎動物，包括經濟動物、實驗動物、寵物及其他動物。
- 二、經濟動物：指為皮毛、肉用、乳用、役用或其他經濟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 三、實驗動物：指為科學應用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 四、科學應用：指為教學訓練、科學試驗、製造生物製劑、試驗商品、藥物、毒物及移植器官等目的所進行之應用行為。
- 五、寵物：指犬、貓及其他供玩賞、伴侶之目的而飼養或管領之動物。
- 六、飼主：指動物之所有人或實際管領動物之人。
- 七、寵物繁殖場：指為供商業用途而培育、改良或繁殖寵物之場所。
- 八、虐待：指除飼養、管領或處置目的之必須行為外，以暴力、不當使用藥品或其他方法，致傷害動物或使其無法維持正常生理狀態之行為。
- 九、運送人員：指以運送動物為職業者。
- 十、屠宰從業人員：指於屠宰場宰殺經濟動物為職業者。

## 第二章 動物之一般保護

第 4 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專家、學者、相關機關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定期研擬動物保護政策及本法執行之檢討相關事宜；其中專家、學者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不具政府機關代表身分者，不得少於遴聘總人數之三分之二。

第 5 條 動物之飼主，以年滿二十歲者為限。未滿二十歲者飼養動物，以其法定代理人或法定監護人為飼主。

飼主對於其管領之動物，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提供適當之食物、飲水及充足之活動空間。
- 二、注意其生活環境之安全、遮蔽、通風、光照、溫度及清潔。
- 三、提供法定動物傳染病之必要防治。
- 四、避免其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
- 五、提供其他妥善之照顧。

飼主飼養之動物，除得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外，不得棄養。

第 6 條 任何人不得惡意或無故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

第 7 條 飼主應防止其所飼養動物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

第 8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禁止飼養、輸出或輸入之動物。

第 9 條 運送動物應注意其食物、飲水、排泄、環境及安全，並避免動物遭受驚嚇、痛苦或傷害。

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動物種類，其運送人員應經運送職前講習結業，取得證書，始得執行運送業務。

前項運送人員經運送職前講習結業並執行業務後，每二年應接受一次在職講習；其運送人員講習、動物運送工具、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0 條 對動物不得有下列之行為：

- 一、以直接、間接賭博、娛樂、營業、宣傳或其他不當目的，進行動物之間或人與動物間之搏鬥。
- 二、以直接、間接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行為。
- 三、以直接、間接賭博或其他不當目的，而有虐待動物之情事，進行動物交換或贈與。
- 四、於運輸、拍賣、繫留等過程中，使用暴力、不當電擊等方式驅趕動物，或以刀具等具傷害性方式標記。
- 五、於屠宰場內，經濟動物未經人道昏厥，予以灌水、灌食、綑綁、拋投、丟擲、切割及放血。
- 六、其他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行為。

第 11 條 飼主對於受傷或罹病之動物，應給與必要之醫療。

動物之醫療及手術，應基於動物健康或管理上需要，由獸醫師施行。但因緊急狀況或基於科學應用之目的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第 12 條 對動物不得任意宰殺。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為肉用、皮毛用，或餵飼其他動物之經濟利用目的。
- 二、為科學應用目的。
- 三、為控制動物群體疾病或品種改良之目的。
- 四、為控制經濟動物數量過賾，並經主管機關許可。
- 五、為解除動物傷病之痛苦。
- 六、為避免對人類生命、身體、健康、自由、財產或公共安全有立即危險。
- 七、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經通知或公告逾十二日而無人認領、認養或無適當之處置。
- 八、其他依本法規定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由。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止宰殺前項第一款之動物。

任何人不得因第一項第一款所定事由，有下列行為之一：

- 一、宰殺犬、貓或販賣其屠體。
- 二、販賣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

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准許認領、認養之動物，不包括依第八條公告禁止飼養或輸入之動物。但公告前已飼養或輸入，並依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辦理登記者，准由原飼主認領。

**第 13 條** 依前條第一項所定事由宰殺動物時，應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之人道方式為之，並遵行下列規定：

- 一、除主管機關公告之情況外，不得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
  - 二、為解除寵物傷病之痛苦而宰殺寵物，除緊急情況外，應由獸醫師執行之。
  - 三、宰殺收容於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場所之動物，應由獸醫師或在獸醫師監督下執行之。
  - 四、宰殺數量過贅之動物，應依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為之。
-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訂定以人道方式宰殺動物之準則。
- 經濟動物之屠宰從業人員，每年應接受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人道屠宰作業講習。

**第 14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直轄市、縣（市）之人口、遊蕩犬貓數量，於各該直轄市、縣（市）規劃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委託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或指定場所，收容及處理下列動物：

- 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其他機構及民眾捕捉之遊蕩動物。
- 二、飼主不擬繼續飼養之動物。
- 三、主管機關依本法留置或沒入之動物。
- 四、危難中動物。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補助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設置動物收容處所，辦理絕育、認領及認養等動物保護相關工作；其設置組織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訂定獎勵辦法，輔導並協助民間機構、團體設置動物收容處所。

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提供服務時，得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第 14-1 條** 捕捉動物，非經主管機關許可，不得使用下列方法：

- 一、爆裂物。
- 二、毒物。
- 三、電氣。
- 四、腐蝕性物質。
- 五、麻醉槍以外之其他種類槍械。
- 六、獸鋏。
- 七、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法。

未經許可使用前項各款所定方法捕捉動物者，主管機關得逕予排除或拆除並銷毀之。土地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14-2 條** 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任何人不得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獸鋏。

## 第三章 動物之科學應用

第 15 條 使用動物進行科學應用，應儘量避免使用活體動物，有使用之必要時，應以最少數目為之，並以使動物產生最少痛苦及傷害之方式為之。

中央主管機關得依動物之種類，訂定實驗動物之來源、適用範圍及管理辦法。

第 16 條 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應設置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以督導該機構進行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

中央主管機關應遴聘學者、專家、相關機關及立案之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定期監督及管理動物之科學應用；其中至少應含獸醫師及民間動物保護團體代表各一人。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之組成、任務及管理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17 條 科學應用後，應立即檢視實驗動物之狀況，如其已失去部分肢體器官或仍持續承受痛苦，而足以影響其生存品質者，應立即以產生最少痛苦之方式宰殺之。

實驗動物經科學應用後，除有科學應用上之需要，應待其完全恢復生理功能後，始得再進行科學應用。

第 18 條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不得進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定課程綱要以外，足以使動物受傷害或死亡之教學訓練。

## 第四章 寵物之管理

第 19 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

前項寵物之出生、取得、轉讓、遺失及死亡，飼主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民間機構、團體辦理登記；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給與登記寵物身分標識，並得植入晶片。

前項寵物之登記程序、期限、絕育獎勵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標識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0 條 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七歲以上之人伴同。

具攻擊性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應由成年人伴同，並採取適當防護措施。

前項具攻擊性之寵物及其所該採取之防護措施，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

第 20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提供適當之公共場地，供飼主攜帶寵物活動與使用。

第 21 條 應辦理登記之寵物出入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無人伴同時，任何人均可協助保護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

前項寵物有身分標識者，應儘速通知飼主認領；經通知逾十二日未認領或無身分標識者，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處理。

第一項之寵物有傳染病或其他緊急狀況者，得逕以人道方式宰殺之。

飼主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場所之寵物，準用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四章之一 寵物繁殖買賣業管理

第 22 條 以營利為目的，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先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始得為之。

前項特定寵物之種類、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申請許可之程序、期限與換證、撤銷或廢止許可之條件、寵物繁殖作業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一項寵物繁殖場、寵物買賣或寄養業者之許可證有效期間，以三年為限。

依第二項所定辦法施行前，已經營該特定寵物之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自辦法施行公告之日起二年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者，依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處理。

第 22-1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定期查核及評鑑寵物繁殖場、寵物買賣或寄養業者；其查核及評鑑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22-2 條 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之買賣業者，其寵物來源，應由取得許可證之寵物繁殖場或寵物買賣業者供應之；並應於完成晶片植入後，始得買賣或轉讓他人。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發給寵物身分標識、寵物之遺失認領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核發許可，應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買賣交易時，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應備有登載寵物相關資訊之文件，並提供予購買者。

前項寵物繁殖場、寵物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應標示其許可證字號。

## 第五章 行政監督

第 2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置專任動物保護檢查員，並得甄選義務動物保護員，協助動物保護檢查工作。

動物保護檢查員得出入動物比賽、宰殺、繁殖、買賣、寄養、展示及其他營業場所、訓練、動物科學應用場所，稽查、取締違反本法規定之有關事項。

對於前項稽查、取締，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動物保護檢查員於執行職務時，應出示有關執行職務之證明文件或顯示足資辨別之標誌；必要時，得請警察人員協助。

為期本法之有效實施，主管機關應逐年編列預算，積極推動動物保護有關工作。

第 24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對於違反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之機構、學校，應先通知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

## 第六章 罰則

第 25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

-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六條規定，故意使動物遭受虐待或傷害，致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 二、違反第十二條第二項或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宰殺犬、貓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之動物。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情節重大或二年內再犯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五年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情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第 25-1 條 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許可，擅自經營第二十二條特定寵物之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不改善者，應令其停止營業；拒不停止營業者，按次處罰之。

第 26 條 違反第八條規定，飼養、輸入或輸出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 27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拒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 一、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驅使動物之間或人與動物搏鬥。
- 二、違反第十條第一款規定，與動物搏鬥。
- 三、違反第十條第二款規定，以直接、間接賭博為目的，利用動物進行競技。
- 四、違反第十條第三款規定，以直接、間接賭博或其他不當目的，進行動物交換與贈與。
- 五、違反第十條第六款規定，其他有害社會善良風俗之利用動物行為。
- 六、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宰殺動物。
- 七、違反第十二條第三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販賣犬、貓之屠體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宰殺動物之屠體。
- 八、寵物繁殖業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寵物繁殖作業之規定。

第 27-1 條 散布、播送或販賣違反第六條、第十條或第十二條第一項之文字、圖畫、聲音、影像、電磁紀錄或其他物品，或公然陳列，或以他法供人觀賞、聽聞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三萬元以下罰金。但為供學術研究或公益用途者，不在此限。

第 28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及令其限期改善外，並得公布其姓名、名稱或照片；屆期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經處罰三次者，廢止其許可：

- 一、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特定寵物繁殖場、買賣或寄養業者應具備之條件、設施、專任人員之規定。
- 二、寵物買賣業者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一項規定，其寵物來源由未取得許可證之寵物繁殖場或寵物買賣業者供應，或未完成晶片植入即進行買賣、轉讓他人。

**第 29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致有破壞生態之虞。
- 二、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未依第二十四條規定限期改善或為必要之處置。
- 三、違反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未成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或小組。
- 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使具攻擊性寵物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 五、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動物保護檢查員依法執行職務。

**第 30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七萬五千元以下罰鍰：**

-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第四款規定，使其所飼養動物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而未達動物肢體嚴重殘缺、重要器官功能喪失或死亡。
- 二、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棄養動物而未致有破壞生態之虞。
- 三、違反第六條規定，惡意或無故騷擾、虐待或傷害動物。
-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對於受傷或罹病動物，飼主未給與必要之醫療，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
-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宰殺動物。
-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未依主管機關許可方法宰殺數量過濫之動物。
- 七、違反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未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宰殺動物相關準則宰殺動物。
- 八、違反第十四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使用禁止之方法捕捉動物。
- 九、違反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製造、販賣、陳列或輸出入獸銥。
- 十、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三項規定，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於寵物買賣交易時，拒不提供購買者有關寵物資訊之文件。
- 十一、違反第二十二條之二第四項規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於電子、平面、電信網路及其他媒體進行廣告行銷宣傳時，未標示其許可證字號。  
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致動物重傷或死亡，或五年內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二次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31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拒不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之：**

- 一、運送人違反第九條第二項規定，未經職前講習結業取得證書即執行動物運送業務。
- 二、運送人違反第九條第三項規定，每二年未接受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託辦理之在職講習。
- 三、運送人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運送工具或方式之規定。
- 四、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未基於動物健康或管理上之需要施行動物醫療及手術。
- 五、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未具獸醫師資格非因緊急情況宰殺寵物。
- 六、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未由獸醫師或未在獸醫師監督下宰殺動物。
- 七、飼主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辦理寵物之出生、取得、轉讓、遺失或死亡登記期限之規定，經勸導拒不改善。
- 八、飼主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規定，使寵物無七歲以上人伴同，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經勸導拒不改善。  
五年內違反第一項第三款至第六款之一情事二次以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 32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逕行沒入飼主之動物：

- 一、飼主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使其飼養之動物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情節重大且有致死之虞。
- 二、違反第五條第三項規定經飼主棄養之動物。
- 三、違反第七條規定，無故侵害他人之生命或身體，致造成他人生命或身體傷害之動物。
- 四、違反第七條規定，飼主經勸導拒不改善，而其飼養之動物再次無故侵害他人之自由或財產。
- 五、違反第八條規定，飼養、輸入、輸出經公告禁止飼養、輸入或輸出之動物。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飼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其認養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之動物收容處所之動物，及不許可其申請經營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

第 33 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依本法處罰外，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令飼主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逕行沒入其動物：

- 一、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使動物遭受惡意或無故之騷擾、虐待或傷害。
- 二、違反第十條規定，利用動物。
- 三、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給與動物必要之醫療。
- 四、違反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使具攻擊性寵物無成年人伴同或未採取適當防護措施，出入於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之飼主，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禁止其認養自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管轄之動物收容處之動物，及不許可其申請經營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

第 34 條 本法所定之罰鍰，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 35 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逾期仍不繳納者，移送法院強制執行。

## 第七章 附則

第 36 條 於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指定公告前已飼養禁止輸入、飼養之動物者，應於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變更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辦理登記者，始得繼續飼養；非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者，不得自行繁殖。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依第二十六條及第三十二條第三款規定處理。

第 37 條 依第十九條第一項公告前已經經營應辦理登記寵物之繁殖、買賣或寄養者，應自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所定管理辦法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屆期未申請者，依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理。

第 38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二項發給寵物身分標識、寵物之遺失認領及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核發許可，應收取費用；其收費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39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0 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附件2、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98年01月19日

第1條 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第2條 本辦法適用之寵物種類為犬。

第3條 本辦法所稱寵物業，指以營利為目的，經營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之業者。

前項寵物業經營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之場所，應置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之專任人員一人以上：

- 一、職業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水產、動物等相關系、科畢業。
- 二、曾接受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獸醫、水產、動物及動物福利等相關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領有結業證書。
- 三、繁殖、買賣或寄養場所現場工作三年以上經驗。

經營寵物繁殖業，應有同意諮詢之特約獸醫師或畜牧技師。

第4條 申請經營寵物之業者，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許可：

- 一、負責人及專任人員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 二、專任人員符合前條第二項各款之一所定資格之證明文件。但依第七條申請換發新證者，免附。
- 三、營業場所名稱、地址、位置圖、平面配置圖及面積。
- 四、寵物飼養或營業場所設備說明書。
- 五、飼養或營業場所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或租賃契約。
- 六、停業、歇業時寵物處理切結書。
- 七、繁殖及飼養管理規劃書。但未申請繁殖項目者，免附。
- 八、特約獸醫師或畜牧技師之諮詢同意書。但負責人或專任人員具特約獸醫師或畜牧技師資格或未申請繁殖項目者，免附。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文件。

前項申請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書面或現場會勘審查同意後，發給許可證。

第5條 從事繁殖寵物之業者，其飼養場所及主要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附表一所定基準。

從事買賣或寄養寵物之業者，其飼養場所及主要設施之設置應符合附表二所定基準。

第6條 寵物業許可證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營業場所名稱、地址及面積。
- 二、負責人及專任人員之姓名。
- 三、經營業務項目。
- 四、寵物種類及最大飼養數量。
- 五、許可證有效期間、許可年、月、日及字號。

第7條 寵物業許可證之有效期間，以三年為限；期滿欲繼續從事原登記營業項目者，應於期限屆滿前三個月至六個月之期間內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換發新證。

**第 8 條** 經營寵物之繁殖、買賣業者，對寵物之買賣，須於適當週齡以上始得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進行買賣：

- 一、未離乳。
- 二、經獸醫師診斷判定其健康情形不佳。
- 三、罹患法定動物傳染病。
- 四、檢出有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篩檢之先天或遺傳性疾病。

前項寵物之買賣應填寫買賣紀錄表，並保存三年。

**第 9 條** ~~寵物繁殖業~~ 寵物繁殖業飼養供繁殖用之寵物，於繁殖前應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篩檢之先天或遺傳性疾病進行檢查；繁殖時，並應符合附表三所定限制規定。

前項先天或遺傳性疾病之篩檢，應由合法獸醫診療機構或中央主管機關認定之機構為之並出具證明文件。

**第 10 條** 寵物業間買賣六月齡以下之寵物，應植入晶片。

前項寵物晶片須由寵物業向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提供，並詳實填寫寵物晶片使用情形表。

**第 11 條** 寵物買賣交易時，寵物繁殖或買賣業者應備有登載寵物相關資訊之下列文件，並提供予購買者：

- 一、寵物之類別、品種、性別、出生日期、外觀顏色、特徵及絕育情形。
- 二、寵物之晶片號碼。
- 三、來源業者之寵物業許可證字號。

前項所定資訊文件，應懸掛於該寵物展示籠外供閱覽。

**第 12 條** 寵物繁殖、買賣業者對於不再進行繁殖、買賣，且無法繼續飼養或為其他適當處置之寵物，應依本法第五條第三項規定將該寵物送交動物收容處所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收容處理，並依本法第十四條第四項所定收費標準支付飼養管理及處置服務費用。

**第 13 條** 經營寵物繁殖之業者，須詳實記錄其所飼養種畜之配種、繁殖紀錄，並應至少保存三年。

**第 14 條** 寵物業許可證之登記事項有變更時，應於變更之日起三十日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所在地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變更登記。但營業場所之地址或面積變更，應重新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許可。

**第 15 條** 寵物業因故歇業、停業或復業時，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歇業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填具歇業報告書，連同寵物業許可證，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並註銷其許可證；寵物繁殖及買賣業者並須繳回寵物繁殖、買賣紀錄文件。
- 二、停業在六個月以上一年以下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一個月內填具停業報告書，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復業時，亦同。
- 三、停業超過一年者，視為歇業，應依第一款規定辦理；屆期不辦理者，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逕為廢止其許可及公告註銷其許可證。
- 四、無法於停業期限屆滿前復業，且具有正當理由者，得報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延長停業期限。但延長期限不得超過一年，並以一次為限。

第 16 條 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前，將上年度辦理寵物業許可、變更及註銷登記之寵物業者名冊，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經營寵物繁殖及買賣業應於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及十月底前，將上一季寵物晶片使用情形表，彙報所在地直轄市及縣（市）主管機關。

第 17 條 寵物業應將許可證懸掛於營業場所內明顯處。

第 18 條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得派動物保護檢查員稽查寵物業之設施、寵物繁殖或買賣紀錄、先天或遺傳性疾病篩檢證明及寵物管理情形，負責人或管理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 19 條 本辦法修正前已取得許可之寵物業，應自本辦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依本辦法規定向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換發新證；屆期未完成換發者，廢止其許可及公告註銷其許可證。

第 2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

<附表一> 寵物繁殖場所及其主要設施設置基準表

寵物類別	飼養場所及主要設施設置基準	備註
犬	<p>一、繁殖場所之營業面積應達六十六平方公尺以上。</p> <p>二、營業場所之飼養面積不得超過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並應提供犬隻室內運動空間，面積不得低於總面積百分之三十。</p> <p>三、犬隻飼養面積，以每三·三平方公尺為計算基準，其每層最多可飼養大型犬一隻，中型犬二隻，小型犬三隻。</p> <p>四、營業場所籠架設置最大層數：大型犬為平面圍欄或單層籠架（不得架設多層籠架）；中型犬為最多二層籠架；小型犬為最多三層籠架。</p> <p>五、每籠犬隻皆需擁有足以隨意自由活動之空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現場情形要求加大其飼養面積及加強設施。</p>	<p>犬隻體型分類如下：</p> <p>一、大型犬：逾二十三公斤。</p> <p>二、中型犬：九至二十三公斤。</p> <p>三、小型犬：未達九公斤。</p>

<附表二> 寵物買賣或寄養場所及其主要設施設置基準表

寵物類別	飼養場所及主要設施設置基準	備註
犬	<p>一、營業場所之飼養面積不得超過總面積百分之六十。</p> <p>二、犬隻飼養面積，以每三·三平方公尺為計算基準，其每層最多可飼養大型犬一隻，中型犬二隻，小型犬三隻。</p> <p>三、營業場所籠架設置最大層數：大型犬為平面圍欄或單層籠架（不得架設多層籠架）；中型犬為最多二層籠架；小型犬為最多三層籠架。</p> <p>四、每籠犬隻皆需擁有足以隨意自由活動之空間，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視現場情形要求加大其飼養面積及加強設施。</p>	<p>犬隻體型分類如下：</p> <p>一、大型犬：逾二十三公斤。</p> <p>二、中型犬：九至二十三公斤。</p> <p>三、小型犬：未達九公斤。</p>

<附表三> 特定寵物繁殖之限制規定

寵物類別	繁殖之限制規定	備註
犬	<p>經營犬隻繁殖業者，其繁殖之限制條件如下</p> <p>一、種母犬及種公犬須十二個月齡以上才能進行交配繁殖。</p> <p>二、種母犬於連續二年度內總繁殖胎次不得超過三胎。</p> <p>三、種母犬每隻最多繁殖七胎。</p> <p>四、種犬繁殖前應進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應篩檢之先天或遺傳性疾病檢查，須無檢出前開項目者，始得作為繁殖配種之用。</p>	

## 附件3、寵物業查核及評鑑辦法

修正日期 民國98年01月10日

第 1 條 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寵物業，指本法第二十二條所定經營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或寄養業者。

第 3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寵物業之查核，每年應辦理一次；必要時得增加辦理次數。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寵物業之評鑑，每二年至少辦理一次；必要時，評鑑得與查核同時辦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前二項查核或評鑑，應於十日前以書面通知受查核或評鑑對象。

第 4 條 寵物業之查核，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任動物保護檢查員為之，並得由義務動物保護員協助。

寵物業之評鑑，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邀請動物保護團體、業者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參與。

第 5 條 寵物業查核之項目如下：

- 一、寵物飼養場所及主要設施。
- 二、寵物照顧管理情形。
- 三、寵物繁殖、買賣紀錄。
- 四、寵物買賣資訊文件。
- 五、寵物晶片使用情形表。
- 六、先天或遺傳性疾病篩檢結果證明文件。
- 七、寵物業許可證懸掛。

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規定，於寄養業者不適用之；前項第六款規定，於買賣業者不適用之。

第一項查核結果未符合規定者，依本法相關規定裁處之。

第 6 條 寵物業評鑑之項目如下：

- 一、寵物飼養場所及主要設施。
- 二、寵物照顧管理情形。
- 三、寵物繁殖、買賣紀錄。
- 四、寵物買賣資訊文件。
- 五、寵物晶片使用情形表。
- 六、不再繁殖或買賣寵物之處理情形。
- 七、先天或遺傳性疾病篩檢結果證明文件。
- 八、寵物業許可證懸掛。
- 九、消費者權益保障情形。
- 十、配合動物保護工作情形。
- 十一、其他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公告之評鑑項目。

前項第三款至第七款規定，於寄養業者不適用之；前項第七款規定，於買賣業者不適用之。

**第 7 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寵物業之查核及評鑑時，寵物業之專任人員應在場協助。

**第 8 條** 評鑑結果依評鑑分數分為下列四等級：

-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達九十分。
-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 四、丙等：未達七十分。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將評鑑結果公告及刊登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報或網站，並通知受評鑑之寵物業。

**第 9 條** 經評鑑為優等或甲等之寵物業，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公開表揚，並發給獎狀、獎牌或以其他適當之方式獎勵。

**第 10 條** 經評鑑為丙等之寵物業，應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列改善項目，於通知送達之次日起三個月內改善，並將改善情形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第 11 條** 以詐欺、隱瞞、提供不實資料或其他不法方式而獲評鑑為優等或甲等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撤銷其評鑑等第，並重新評鑑。

**第 12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附件4、臺北市特定寵物業許可證申請需知

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九日臺北市政府(90)府建三字第9003812600號函訂頒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96)動衛保字第09670849600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六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98)北市產業動字第09870657000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99)北市產業動字第09971027600號公告修正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十五日臺北市政府(100)府產業動字第10070605800號令修正

### 壹、臺北市政府為辦理特定寵物業申請許可作業，依據動物保護法第22條及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規定，特訂定本須知。

#### 貳、申請手續：

- 一、許可證申請之受理機關：臺北市動物保護處(以下簡稱動保處)，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電話：1999市民熱線或直撥總機02-87897158轉接寵物業許可證申請業務承辦人。
- 二、申請對象：於本市經營特定寵物之繁殖、買賣、寄養業者(依據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規定，犬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
- 三、申請人先至經濟部商業司或臺北市商業處辦理公司名稱或商業名稱預查手續。
- 四、申請人應向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市民服務組)申請，查明該擬設場址之地點應符合本市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規定並取得證明(詳細規定請參見注意事項第5點)。
- 五、俟取得土地使用分區證明後，申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律以掛號函寄方式向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申辦，並於信封上註明「申請特定寵物業許可證」字樣：
  - (一)特定寵物業許可申請書。
  - (二)負責人與專任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專任人員資格證明文件：
    - 1.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水產、動物等相關系、科畢業證書。
    - 2.曾接受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獸醫、水產、動物及動物福利等相關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之結業證書。
    - 3.三年以上繁殖、買賣或寄養場所現場工作經驗服務相關證明。
  - (四)營利性寵物買賣、寄養、繁殖場所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五)建物、土地登記簿謄本(請向地政事務所申請)。
  - (六)營業場所位置圖與平面配置圖(可自繪於A4紙上，需附比例尺或註明尺寸)。
  - (七)飼養或營業場所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或租賃契約(自有土地免附)。
  - (八)寵物飼養或營業場所設備說明書。
  - (九)寵物繁殖及飼養管理規劃書(未申請繁殖項目者免附)。
  - (十)寵物業停、歇業時寵物處理切結書。
  - (十一)公司或商業名稱預查單。
  - (十二)特約獸醫師或畜牧技師諮詢同意書，但負責人或專任人員具獸醫師或畜牧技師資格或未申請繁殖項目者，免附。

六、依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申請換發新證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 (一) 特定寵物業許可申請書。
- (二)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三) 建物、土地登記簿謄本（請向地政事務所申請）。
- (四) 營業場所平面配置圖（請自繪於A4紙上，需附比例尺或註明尺寸）。
- (五) 飼養或營業場所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或租賃契約（自有土地免附）。
- (六) 原核發之特定寵物業許可證正本。
- (七) 專任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專任人員資格證明文件（專任人員無變更時免附）。
- (八) 寵物飼養或營業場所設備說明書（營業場所設備未變更者免附）。

七、檢附之書表、證明文件如有缺漏或錯誤者，由動保處通知申請人於通知日起7日內補齊（正），逾期未補齊（正）者予以退件。

八、經書面審查合格者，由動保處與相關單位派員擇期進行現場會勘作業，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應會同配合辦理，不得有無故拒絕、妨礙、阻擾或拖延之情事。

九、許可證規費：經現場會勘合格者，即通知申請人繳交證照費用計新台幣2,000元整，並於申請人繳款確認後14日內核給特定寵物業許可證及證照費收據。

十、特定寵物業者經取得特定寵物業許可證後，應向商業主管機關辦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始得營業。

## 參、各式書表填寫注意事項：

一、負責人及專任人員資格認定證明文件中有關3年以上繁殖、買賣或寄養場所現場工作經驗證明之開立，可逕向依法登記有案之寵物協會、公會或持3年相關工作之完稅證明向動保處申請。

二、寵物飼養或營業場所設備說明書中述及之設備應符合「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所列之標準（需進行現場會勘認定）：

- (一) 繁殖場所之營業面積應達66平方公尺以上，買賣或寄養場所不予限制。
- (二) 營業場所之飼養面積不得超過總面積60%。
- (三) 犬隻飼養面積，以每3.3平方公尺之籠舍底面積為計算基準，其最多可飼養大型犬1隻或中型犬2隻或小型犬3隻。
- (四) 營業場所籠架設置最大層數：大型犬為平面圍欄或單層籠架（不得架設多層籠架）；中型犬為最多2層籠架；小型犬為最多3層籠架。

三、申請特定寵物業許可證並獲核准後，若發生停業、歇業情事時，營業場所所飼養之寵物應予妥適安置，如未安置者將依「寵物業停、歇業時寵物處理切結書」與動物保護法第29條、30條、32條相關規定裁處，絕無異議。

四、申請案如符合環保署所公告之水污染事業中之畜牧業定義，則應於營業前依水污染防治法第14條提出廢（污）水排放許可申請，若其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達50立方公尺，則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13條規定，於設立前向環境保護局提出水污染防治措施計劃審查。

- 五、營業性寵物繁殖歸屬於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規則第50組：農業及農業建築之家畜及家禽飼養場，附條件允許於農業區、保護區設置；另營業性寵物買賣、寄養歸屬於管制規則第25組：特種零售業乙組之觀賞動物類，其允許於第3、第4種商業區設置，並附條件可於第1、第2種商業區設置（設置地點應臨接寬度8公尺以上之道路，且不得設於地下層）。
- 六、臺北市特定寵物業許可證有效期限為3年，期滿仍繼續從事原登記營業項目者，應於期滿3至6個月前申請換發新證；其他有關特定寵物業許可證之登記事項變更、註銷、因故歇業、停業或復業時應辦手續依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七、單一特定寵物業許可證申請案僅限適用於單一公司行號名稱及單一營業場所，如另設立連鎖分店或其他繁殖、買賣或寄養場所，應個別申辦特定寵物業許可證。

## 附件5、臺北市特定寵物業許可證申請流程

受理主管機關：臺北市動物保護處（簡稱動保處）

### 程 序

1. 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市民服務組)，並確認是否符合現行法規規定。
2. 辦理公司行虧名稱預查手續(臺北市商業處)。
3. 申請建物、土地登記簿謄本(各地政事務所)。



俟取得前項證明後，向動保處函索或自動保處網站  
(<http://www.tcapo.taipei.gov.tw>)

下載各式申請書表填寫，並檢附相關文件（請參閱申請須知）以掛號函送方式寄到動保處（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申辦。



動保處受理民眾申請案件後即進行書面審查，如有書表、證明文件缺漏或錯誤者，即通知申請人於通知日起七日內補齊（正），逾期未補齊（正）者逕予退件。



經書面審查通過後，由動保處與相關單位擇期進行現場會勘。



經實地勘查合格後，動保處將通知申請人繳交證照費用新台幣貳仟元整，並核給特定寵物業許可證。



業者經取得特定寵物業許可證後，應向商業主管機關辦妥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始得營業。

## 附件6、特定寵物業許可申請書

一、公司名稱或商業名稱：

二、負責人及專任人員：

名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負責人				
專任人員				
專任人員 資格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水產、動物等相關系、科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曾接受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獸醫、水產、動物及動物福利等相關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領有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繁殖、買賣或寄養場所現場工作三年以上經驗。			

三、經營項目：寵物繁殖 寵物買賣 寵物寄養（可複選）

四、營業或飼養地點：

臺北市\_\_\_\_\_區\_\_\_\_\_里村\_\_\_\_\_鄰\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

五、場地面積：\_\_\_\_\_平方公尺

六、寵物種類：犬 貓 其他（\_\_\_\_\_）

七、檢附文件(請自行檢核打勾)：

負責人與專任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專任人員資格證明文件

營利性寵物買賣、寄養、繁殖場所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建物、土地登記簿謄本

營業場所位置圖與平面配置圖

飼養或營業場所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或租賃契約(自有土地免附)

寵物飼養或營業場所設備說明書

寵物繁殖及飼養管理規劃書(未申請繁殖項目者，免附)

寵物業停、歇業時寵物處理切結書

公司或商業名稱預查單

特約獸醫師或畜牧技師諮詢同意書(未申請繁殖項目者，免附)

此致 臺北市政府

公司行號名稱

負責人

(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7、特定寵物業許可證屆期換證申請書

### 一、公司名稱或商業名稱：

## 二、負責人及專任人員：

名稱	姓名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負責人				
專任人員				
專任人員 資格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職業學校以上，畜牧、獸醫、水產、動物等相關系、科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曾接受各級主管機關辦理或委辦之畜牧、獸醫、水產、動物及動物福利等相關專業訓練一個月以上，領有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繁殖、買賣或寄養場所現場工作三年以上經驗。			

三、經營項目：寵物繁殖 寵物買賣 寵物寄養（可複選）

#### 四、營業或飼養地點：

臺北市\_\_\_\_\_區\_\_\_\_\_里村\_\_\_\_\_鄰\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

五、場地面積：\_\_\_\_\_ 平方公尺

六、寵物種類：□犬 □貓 □其他（ ）

### 七、檢附文件(請自行檢核打勾)：

- 原領有之特定寵物業許可證正本
  - 負責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專任人員身分證正反面影本與專任人員資格證明文件 (專任人員無變更時免附)
  - 建物、土地登記簿謄本
  - 營業場所位置圖與平面配置圖
  - 飼養或營業場所土地同意使用證明或租賃契約 (自有土地免附)
  - 寵物飼養或營業場所設備說明書 (營業場所設備未變更者免附)

此致 臺北市政府

公司行號名稱

負責人

(簽章)

###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附件8、寵物飼養或營業場所設備說明書

一、營業項目：繁殖 買賣 寄養

二、設備說明：

(一) 繁殖

1. 犬舍：      棟，合計      平方公尺。

2. 最大飼養數量及犬舍型式：

  大型犬      隻 (平面圍欄)

  中型犬      隻 (單層籠架, 雙層籠架)

  小型犬      隻 (單層籠架, 雙層籠架, 三層籠架)

  合計      隻。

3. 其他相關設施：

犬隻室內運動空間：      平方公尺

管理室：      棟，      平方公尺 (含飼料儲存室)

其他(請說明設施用途及面積)。

(二) 買賣及寄養

1. 營業場所面積      平方公尺。

2. 飼養面積      平方公尺。

3. 飼養數量及犬舍型式：

  大型犬      隻 (平面圍欄)

  中型犬      隻 (單層籠架, 雙層籠架)

  小型犬      隻 (單層籠架, 雙層籠架, 三層籠架)

  合計      隻。

## 附件9、特定寵物業停、歇業時寵物處理切結書

（公司、行號或申請人）申請特定寵物業許可登記並獲核准，為確實遵守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之規定，本公司行號公司行號人切結，若發生停業、歇業情事時，營業場所所飼養之寵物，應予妥適安置，並切結同意，未依前開規定處理時，願接受動物保護法第29條、30條、32條規定之處分，絕無異議。

此致

臺北市政府

切結人

公司行號名稱

負責人

（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10、寵物繁殖及飼養管理規劃書

### 一、寵物種類：犬

#### 二、擬飼養之寵物最大數量：

種牡犬\_\_\_\_\_隻（大型\_\_\_\_\_隻、中型\_\_\_\_\_隻、小型\_\_\_\_\_隻）

種牝犬\_\_\_\_\_隻（大型\_\_\_\_\_隻、中型\_\_\_\_\_隻、小型\_\_\_\_\_隻）

商業犬\_\_\_\_\_隻，商業貓\_\_\_\_\_隻，其他\_\_\_\_\_隻

合計\_\_\_\_\_隻。

### 三、土地及建物：

#### (一)座落：

臺北市\_\_\_\_\_區\_\_\_\_段\_\_\_\_小段\_\_\_\_地號，

面積\_\_\_\_\_平方公尺。

(二)土地所有權：自有 租賃\_\_\_\_\_。

(三)申請使用面積：（請依各棟分別填列）

1.

2.

3.

4.

5.

### 四、經營方式：

寵物繁殖 寵物買賣 寵物寄養

公司行號名稱

負責人

（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十一、特約獸醫師或畜牧技師諮詢同意書

本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獸醫師證書/畜牧技師證書字號：\_\_\_\_\_，同意  
為寵物繁殖業者\_\_\_\_\_（廠商名稱）之諮詢特約  
獸醫師/畜牧技師。

此致

臺北市政府

獸醫師/畜牧技師：\_\_\_\_\_ (簽名)

住址：\_\_\_\_\_

電話：\_\_\_\_\_

## 附件12、寵物買賣資訊表

寵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犬 <input type="checkbox"/> 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寵物品種	
寵物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母	出生日期	
絕育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毛色及特徵	
晶片號碼		來源業者許可證號	
飼養及健康情形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先天或遺傳性疾病篩檢結果	

-----裁-----切-----線-----

### 寵物買賣資訊表

寵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犬 <input type="checkbox"/> 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寵物品種	
寵物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母	出生日期	
絕育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毛色及特徵	
晶片號碼		來源業者許可證號	
飼養及健康情形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先天或遺傳性疾病篩檢結果	

-----裁-----切-----線-----

### 寵物買賣資訊表

寵物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犬 <input type="checkbox"/> 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寵物品種	
寵物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 <input type="checkbox"/> 母	出生日期	
絕育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毛色及特徵	
晶片號碼		來源業者許可證號	
飼養及健康情形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先天或遺傳性疾病篩檢結果	

## 附件13、寵物買賣紀錄表(店名\_\_\_\_\_)

	晶片號碼	購入情形紀錄	出售情形紀錄	業者簽認
1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犬 <input type="checkbox"/> 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毛色：_____品種：_____ 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場 <input type="checkbox"/> 他場	<input type="checkbox"/> 售予店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售予消費者 <input type="checkbox"/> 寵物售出前已死亡	
2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犬 <input type="checkbox"/> 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毛色：_____品種：_____ 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場 <input type="checkbox"/> 他場	<input type="checkbox"/> 售予店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售予消費者 <input type="checkbox"/> 寵物售出前已死亡	
3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犬 <input type="checkbox"/> 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毛色：_____品種：_____ 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場 <input type="checkbox"/> 他場	<input type="checkbox"/> 售予店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售予消費者 <input type="checkbox"/> 寵物售出前已死亡	
4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犬 <input type="checkbox"/> 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毛色：_____品種：_____ 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場 <input type="checkbox"/> 他場	<input type="checkbox"/> 售予店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售予消費者 <input type="checkbox"/> 寵物售出前已死亡	
5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犬 <input type="checkbox"/> 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毛色：_____品種：_____ 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場 <input type="checkbox"/> 他場	<input type="checkbox"/> 售予店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售予消費者 <input type="checkbox"/> 寵物售出前已死亡	
6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犬 <input type="checkbox"/> 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毛色：_____品種：_____ 來源： <input type="checkbox"/> 本場 <input type="checkbox"/> 他場	<input type="checkbox"/> 售予店家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售予消費者 <input type="checkbox"/> 寵物售出前已死亡	

## 附件14、寵物晶片使用情形表(店名\_\_\_\_\_)

	晶片號碼	動物基本資訊	使用情形紀錄	使用人 簽認
1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犬 <input type="checkbox"/> 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毛色：_____ 品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售予店家 _____	
2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犬 <input type="checkbox"/> 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毛色：_____ 品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售予店家 _____	
3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犬 <input type="checkbox"/> 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毛色：_____ 品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售予店家 _____	
4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犬 <input type="checkbox"/> 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毛色：_____ 品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售予店家 _____	
5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犬 <input type="checkbox"/> 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毛色：_____ 品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售予店家 _____	
6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犬 <input type="checkbox"/> 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毛色：_____ 品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售予店家 _____	
7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犬 <input type="checkbox"/> 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毛色：_____ 品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售予店家 _____	
8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犬 <input type="checkbox"/> 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毛色：_____ 品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售予店家 _____	
9		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犬 <input type="checkbox"/> 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毛色：_____ 品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售予店家 _____	

## 附件15、臺北市特定寵物業停歇業申請書

1. 公司行號名稱：\_\_\_\_\_。

2. 地址：\_\_\_\_\_。

3. 負責人：\_\_\_\_\_。

### 4. 申請項目

歇業：自 年 月 起開始生效。

停業：自 年 月 起，至 年 月 日止。

(停業不得超過1年，且復業時應填具復業申請報告書。)

### 5. 申請停歇業原因：

檢附寵物業許可證(申請歇業者繳回正本)。

寵物繁殖、買賣紀錄文件。

寵物安置(或去向)說明文件。

此致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公司行號名稱

負責人

(簽章)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附件16、晶片使用情形表彙報(參考函例)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11048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

受文者：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 附件：晶片使用情形表

主旨：檢送本商號(公司)○○○年○○至○○月寵物晶片使用  
情形表(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依據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 副本：

## 附件17、復業申請報告書(參考函例)

地址：  
承辦人：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11048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

受文者：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發文字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 附件：

主旨：本商號(公司)前向 貴處申請停業，現已於○年○月○日復業，  
請 貴處同意備查，請 查照。

## 說明：

一、依據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第15條第1項第2款規定辦理。

二、本商號(公司)原申請停業期間為○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正本：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副本：台北市寵物商業同業公會(10674臺北市大安區樂業街104號4樓)

## 附件18、特定寵物業許可證登記事項變更申請書

1. 公司行號名稱：\_\_\_\_\_。

2. 領有特定寵物業許可證字號：\_\_\_\_\_。

### 3. 申請變更項目(營業場所之地址或面積變更，應重新申請許可)：

(1) 負責人變更(應檢附新任負責人之身分證影本、特定寵物業停歇業時寵物處理切結書、最新房屋租賃契約影本)：

## (2) 店名變更 (應檢附公司或商業名稱預查單) :

(3) 專任人員變更(應檢附新任專任人員身分證影本、新任專任人員資格證明文件)：

(4) 飼養數量變更 (應檢附最新平面配置圖) :

## (5) 其他變更：

✓ 檢附特定寵物業許可證正本。

□ 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此致 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公司行號名稱

負責人

(簽章)

## 聯絡地址

###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臺北市特定寵物業業者手冊

發行人：嚴一峯

出版機關：臺北市動物保護處

地 址：11048台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

電 話：(02) 8789-7158

網 址：[www.tcapo.taipei.gov.tw](http://www.tcapo.taipei.gov.tw)

影像設計：頤和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地 址：10361台北市大同區承德路三段10號6樓之4

電 話：(02) 2592-8838

網 址：[www.jjgugu.com](http://www.jjgugu.com)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0月初版